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07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红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议案2:《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2月修订)》。
议案3:《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4:《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5:《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6:《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7:《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8:《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9:《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10:《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11:《关于制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12:《关于制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1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腾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提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议案2:《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3:《关于制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0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共计1,834.02万元投入至"直营门店扩建项目",同时,公司根据目前业务策略需求对"直营门店扩建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变更后"直营门店扩建项目"拟投入的总金额为45,620.06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2,613.70万元(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
●新项目计划建设周期:"直营门店扩建项目"建设周期调整为3年。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0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487,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873,181.8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2月18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2月18日因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10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644.81	39,363.02
食品研发中心与检测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2,724.30	2,724.30
合计	47,369.11	42,087.32

(二)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原计划13个省级区域以及376家直营门店的范围内,对各省级区域之间利用募集资金开设直营门店的开店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向"直营门店扩建项目",将"食品研发中心与检测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直营门店扩建项目	10,066.63	1,333.6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9.56	273.96
合计	12,156.19	1,607.62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直营门店扩建项目"。
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834.02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投向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至"直营门店扩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占原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87.77%,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4.36%。
公司拟变更"直营门店扩建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实施地点,基于公司未来直营门店将重点布局大店,公司拟对"直营门店扩建项目"新开门店的投资成本进行升级调整,调整后拟投入的总金额为45,620.06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2,613.70万元(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同时为了合理优化线下门店布局,公司将原计划的18个省级区域范围调整为16个,并在292家直营门店总数范围内,对各个省级区域利用募集资金开设直营门店的数量进行调剂,详情如下表:

序号	地区	省份/直辖市/自治区	变更前门店数量(家)	变更后门店数量(家)
1	华中	湖北	12	48
		湖南	23	24
		河南	8	6
2	华东	江西	5	16
		江苏	56	81
		浙江	37	3
		安徽	14	3
		福建	18	1
		山东	23	3
3	华南	广东	43	54
		广西	3	3
4	华北	河北	5	0
		山西	5	0
5	西南	重庆	9	6
		云南	3	3
		四川	15	34
		贵阳	3	2
6	西北	陕西	10	5
*	合计		292	292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项目变更审批通过后,公司将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21421080012002280569)的募集资金余额及截至转出日前衍生的利息转入"直营门店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7017501040016378),并办理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宜。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此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良品铺子营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拟利用公司现有研发场地并对其装修改造,建成后将开展植物肉加工技术开发、发酵技术研发项目、FTO夹心烘焙技术、新型杀菌技术等课题的研究,本项目建设期1年,计划总投资2,286.55万元,拟由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共同投入,具体投资构成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286.55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装修费用)	325.60	14.24%
1.2	设备购置费	854.00	37.35%
1.3	安装工程费	25.62	1.12%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14.73	44.38%
1.5	预备费	66.60	2.91%
2	铺底流动资金	–	–
	总投资	2,286.55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73.96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的13.11%,募集资金余额为1,834.02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直营门店扩建项目
本项目拟在华中、华东、华南、华北、西南、西北六个地区1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布局292家直营店,项目全部建设完成满负荷运营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44,719.09万元/年。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年,计划总投资32,220.96万元,由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共同投入,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0,063.57	93.30%
1.1	建筑工程费(门店装修费)	6,132.00	19.03%
1.2	设备购置费	6,862.00	21.30%
1.3	安装工程费	205.86	0.6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988.07	49.62%
1.5	预备费	875.64	2.72%
2	铺底流动资金	2,157.39	6.70%
	总投资	32,220.96	100.00%

注:以上数据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333.66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的13.25%,募集资金余额为9,446.02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注:"直营门店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51,374.60元为合作方误转入资金,该部分款项已经在2023年2月退回给对方。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研发场地并对其装修改造,建成后将开展植物肉加工技术开发、发酵技术研发项目、FTO夹心烘焙技术、新型杀菌技术等课题的研究,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2022年,在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及疫情反复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公司审慎投入募集资金开展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用户市场分析洞察,挖掘消费者需求,协同外部供应商、科研机构等多重基础资源,有效满足技术研发及产品上新需求。
同时,面对消费复苏的趋势,公司将资源聚焦线下业务拓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后,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投入至"直营门店扩建项目"。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创新工作,将以自有资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便灵活应对消费者需求、偏好转变对产品研发创新的要求。公司已经探索出与核心供应商、科研机构等外部机构协同开展研发的新机制,未来公司研发将重点聚焦研发项目的技术创新与工艺突破,在研发技术项目的落地复制投入上,整合多方资源,调动科研机构与核心供应商等产业链关键合作伙伴,基于长期共赢的原则进行有效投入,共同推动产品力的提升,打造平台型产品创新与研发能力。
2、直营门店扩建项目
休闲零食销售渠道不断升级创新,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线下渠道保持主流渠道地位,零食专卖店、便利店等现代渠道不断挤占传统夫妻店的市场份额,渠道升级趋势明显。通过对行业、客户、竞争等多维度洞察分析研究,公司未来将开设面积更大、品类更丰富的门店,新增咖啡、烘焙、短保面包、中式糕点、水饮和进口等产品品类,满足客户购物和体验需求,形成品牌印记,因此,将对新设门店的投资成本进行调整,增加租金等投入,并延长门店的建设周期。
通过对各区域综合经济、人口、消费力、容量潜力等多方面研究分析,公司为快速抢占重点市场,将聚焦华东、华中、西南、华南等战略及重点区域密集开店,基于上述原因将对使用募集资金在各个省级区域开设直营门店的数量进行合理的调剂。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目前业务策略需求对之前制定的"直营门店扩建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建设更具市场竞争力、满足用户需求的门店,以求更为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募投项目"直营门店扩建项目"本次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项目拟在华中、华东、华南、西南、西北等地区布局292家直营店,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建设89家门店,预计未来将新增门店数量203家,项目建设地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区	省份/自治区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建门店数量	未来新增门店数量
1	华中	湖北	12	36
		湖南	8	16
		河南	3	3
2	华东	江西	5	11
		江苏	17	64
		浙江	3	/
		山东	3	/
		福建	1	/
		安徽	3	/
3	华南	广东	11	43
		广西	3	/
4	西南	重庆	3	3
		云南	3	/
		四川	9	25
		贵阳	2	/
5	西北	陕西	3	2
*	合计		89	203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建设89家门店,未来分批实施建设203家的计划如下:

建设内容	T+18(个月)	T+24(个月)	T+30(个月)	T+36(个月)	合计
新增门店数量(家)	91	55	28	29	203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45,620.0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2,641.5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978.55万元,拟由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共同投入。投资成分构成明细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42,641.51	93.47%
1.1	建筑工程费(门店装修费)	9,660.77	21.18%
1.2	设备购置费	6,324.30	13.86%
1.3	安装工程费	0.00	0.0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414.45	55.71%
1.5	预备费	1,241.99	2.72%
2	铺底流动资金	2,978.55	6.53%
	总投资	45,620.06	100.00%

注:以上数据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行业政策大力扶持国内休闲零食行业的发展
中国休闲食品产业已经成为食品工业中的朝阳产业之一,受到政府一系列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公司的"直营门店扩建项目"旨在推动其休闲食品业务健康快速发展的同时,驱动传统休闲食品零售行业的模式与运营创新,与宏观政策方向相契合,有效保障了项目的可行性。
2、鲜明的品牌形象被消费者广泛认知
"良品铺子"品牌自创立以来,一直承载着"良心品质"的高标准追求,逐渐聚集了以追求高品质产品人群为主的顾客群体。在多样化、多场景、高品质、高频次的消费诉求驱动下,公司将"高端零食"确立为企业战略发展方向。2020年末,公司从消费者最能感知的食材出发,提出"好原料造就好味道"的全新品牌主张,从"挑好料"(塔尖挑选标准)、"研好料"(塔尖研发科技)、"用好料"(塔尖加工工艺)三个维度与消费者沟通,让消费者从舌尖美到心尖,进一步抢占高端零食市场。公司鲜明的品牌形象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3、公司具有丰富的店铺拓展和后续管理经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门店管理经验,有力地支持营销网络的拓展与维护,增强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借助多年来营销网络建设和管理经验,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的店铺开拓流程和后续管理制度,包括:市场考察、需求分析、门店选址、店铺装修、形象展示、货品陈列、人员管理、货品管理、资金结算、店铺绩效考核等,并随着实践不断进行完善优化,确保公司终端管理的规范化、统一化。公司丰富的店铺开拓和后续管理经验促使本项目建设具有较高的可复制性和实施可行性。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单家门店建成后即可投入运营并产生效益。经测算,项目全部建设完成满负荷运营后进入正常年,正常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71,697.94万元/年,项目投资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2.18%,高于基准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大于0;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22年(含建设期3年)。在实现预期投入产出的情况下,项目在财务上可以接受,能较快收回投资,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升,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能力持续增加,休闲娱乐支出占比正在逐年上升,为休闲食品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基础。根据Mob研究院指出,2016—2021年中国休闲零食行业销售规模从0.82万亿元增加至1.40万亿元。2022年零售额超1.50万亿元,随着市场渗透率提高,年复合增长率维持在11%以上。随着我国经济水平、人们消费水平及购买能力的不断提高,休闲食品的需求将会不断增长,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二)风险提示
在新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受销售的季节性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租金、人工薪酬、物流成本等费用波动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完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顺应市场环境变化的战略调整。公司对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作了合理的投资规划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提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良品铺子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健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因此,广发证券对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0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含对外投资)事项;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除另有规定外,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等交易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其他企业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六)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或者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应当以涉及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一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二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董事会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七)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七)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八)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八十五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	第八十八条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互斥提案同时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在任董事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前述董事提名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前款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主动调查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详备资料、作出详细说明。应当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者信息; (三)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四)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五)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会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百一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在作出关于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决策时,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在作出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决策时,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多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建议; (四)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 (七)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建议; (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 (七)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方面专业知识;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公司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相关决议应当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六)至(八)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本章程、董事会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未担任公司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监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在任监事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监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监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前述监事提名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前款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占监事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监事发现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一)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首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首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 ……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 ……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	【新增】第二百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等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至少一家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多于"、"低于"、"过半"、"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多于"、"低于"、"过半"、"以外"、"超过"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订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以上修改涉及条款的新增和删除,公司《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依此相应调整,条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条款序号变化的亦同步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2月修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1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日
至2023年3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9	良品铺子	2023/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2月28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3年2月28日前9:00-16:00内办理,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5楼,邮编:430000,联系电话:027-85793003,传真:027-85793003。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罗丽英,电话:027-85793003,邮箱:dongban@lppz.com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